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)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子洲县农业农村局) 的 (子洲县农业农村局) 子洲县 2025年大豆单产提升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大豆种子(汾豆 79))</u>,属于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榆林市 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89.2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652.53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04 月 01 日

注: 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